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芮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芮璿於民國108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86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250元為本金；4,53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廖芮璿於民國110年1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4年11月18日止累計93,8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414元為本
07 金；5,13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廖芮璿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日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4年11月18日止累計32,3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252元為本
19 金；1,470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廖芮璿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3 000000000，卡別：JCB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52,760元正未給
25 付，其中48,510元為消費款；3,050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26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7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3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2 明細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86號利息：

1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0250元 | 廖芮璿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87414元 | 廖芮璿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30252元 | 廖芮璿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 |
| 004 | 新臺幣 48510元 | 廖芮璿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 |